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天信业”或“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第四节 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评价	25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3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相关工作人员介绍

（一）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马宁、李季秀，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马宁：2020年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从业期间参与或负责的项目主要包括：中工国际（002051）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亿晶光电（600537）非公开发行项目、用友网络（600588）非公开发行项目、广汇物流（600603）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建材（03323.HK）公司债项目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马宁作为保荐代表人无在审项目；马宁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季秀：2012年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从业期间服务或主持的项目主要包括：碧兴物联（688671）IPO项目、北玻股份（002613）IPO项目、亚太股份（002284）IPO项目、华数传媒（000156）非公开发行项目、市北高新（600604）非公开发行项目、锌业股份（000751）恢复上市项目、中国建材（03323.HK）公司债项目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李季秀作为保荐代表人无在审项目；李季秀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后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有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王佳慈，201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从业期间参与多个IPO辅导上市及新三板挂牌、定向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王佳慈在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杨明、邱永升、张凯、于子豪、胡雅焜、刘斐秉。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全称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Beijing Macrosky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837758
证券简称	宏天信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2331352W
注册资本	52,361,500 元
法定代表人	黄波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5 日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809 室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市长大厦 8 层 0809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话号码	010-51663106
传真号码	010-82191731
电子信箱	xia_gj@macrosky.com.cn
公司网址	www.macrosky.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夏国举
投资者联系电话	010-51663106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黄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597,00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64.1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此外，黄波通过其控制的云南空界控制公司 100 股股份；黄波合计控制发行人 33,597,10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64.16%，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系一家综合性 IT 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银行、保险等金融行业、电力行业、通信行业的技术开发解决方案、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及软硬件销售的业务。公司一直秉承“让客户放心，更让客户省心”的服务理念，深耕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截至目前已经与包括中国银行、银联数据、国家电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在内的众多国有大型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并坚持以业务发展为中心的理念开展创新研发工作。公司目前拥有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连续多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22 年 12 月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2023 年 3 月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经过多年发展及不断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公司已经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涵盖技术支撑、应用整合、数据平台、对客销售业务、智能电网等五大类解决方案的产品线。此外，受益于较好的市场口碑、多年的客户及技术积累，公司亦向金融行业、电力行业、通信行业的相关客户提供 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230.34 万元、17,203.33 万元、22,452.65 万元和 9,865.84 万元，公司产品结构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备注
1	黄波	3,359.70	64.16	境内自然人及境内机构持股	黄波直接持有 3,359.70 万股；通过云南空界持有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备注
					0.01 万股。
2	朱蓓	961.34	18.36	境内自然人及境内机构持股	-
3	李文冬	497.26	9.50	境内自然人及境内机构持股	李文东直接持有 497.26 万股；通过北京鑫宇持有 0.02 万股。
4	杨锐	205.49	3.92	境内自然人持股	-
5	吴建华	80.01	1.53	境内自然人持股	-
6	李国文	35.01	0.67	境内自然人持股	-
7	贾晓岚	29.91	0.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
8	孙鸿建	28.02	0.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
9	帅洁	24.97	0.48	境内自然人持股	-
10	戚仕彪	11.36	0.22	境内自然人持股	-
合计		5,233.07	99.94	-	-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255,849,589.37	276,019,283.74	186,524,956.12	170,662,169.51
股东权益合计(元)	180,280,875.34	157,016,236.23	127,381,523.54	99,963,14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80,280,875.34	157,016,236.23	127,381,523.54	99,963,147.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32	45.43	31.83	41.68
营业收入(元)	98,658,350.60	224,526,467.28	172,033,306.15	162,303,351.61
毛利率(%)	37.30	35.16	34.12	22.73
净利润(元)	23,264,639.11	38,739,690.04	27,418,376.48	16,873,73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264,639.11	38,739,690.04	27,418,376.48	16,873,73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988,047.40	37,508,587.11	26,305,898.70	15,316,244.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9	25.34	24.12	17.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64	24.63	23.26	1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75	0.54	0.34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75	0.54	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524,318.31	-19,862,605.51	8,947,179.49	-3,411,567.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1	6.53	9.04	6.97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华英证券对项目的审核管理依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工作制度》《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进行。

（一）项目立项审核

华英证券设立立项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业务管理部负责履行投行项目的立项审核和批准程序。业务管理部负责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发表初审意见。项目组对初审意见进行回复后，由业务管理部组织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立项评审会议由五名以上的立项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同意票数占出席立项评审会议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该项目立项申请获得立项评审会通过，否则为未通过。立项委员会对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立项标准作出判断，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二）项目执行审核

项目执行过程中，业务管理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三）公司内核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投行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华英证券对投行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行项目经业务部门内部审核通过后，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务管理部审核。业务管理部按照公司制度要求对投行项目进行内核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初审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在内核初审期间，业务管理部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业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行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业务管理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初审意见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并提交召开内核会议申请。

华英证券设立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团队，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

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内核委员会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集体决策职责。公司在合规法务部内设立内核团队，履行投资银行类业务的书面审核职责。内核会议由七名以上的内核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每人拥有一票投票权，委员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内核申请进行表决。委员投票意见应明确表示为同意或反对，不得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内核会议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该项目内核申请获得通过，否则为未通过。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团队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五、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2023年7月15日，项目组提交了本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文件后，业务管理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及关注问题。立项审核委员会于2023年7月31日举行了2023年第117次立项评审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参加会议的委员有童泽宇、王丹丹、王越、吴春玲、吴宜，会议以投票方式对立项申请进行了表决，表决票共计5张，其中同意票5张，反对票0张，同意票数超过表决票总数的2/3。根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立项申请获得通过。

六、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2023年10月23日，项目组提交了本项目的内核申请报告。根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制度》，业务管理部对证券发行上市承销与保荐项目进行初审。本次初审中，业务管理部根据项目情况组织必要的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核查，查阅了项目工作底稿，检查了项目组的工作进展，听取了项目组关于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解决方案的汇报。在审查了项目组的书面回复后，业务管理部同意申请召集内核会议审核申报材料。

七、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内核委员会审核过程

2023年11月30日，华英证券内核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119次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2023年12月5日，本项目取得《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内

核会决议》，参加会议的委员有童泽宇、李大山、王越、王丹丹、李建立、吴宜、吴春玲，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内核申请进行了表决，表决票共计 7 张，其中同意票 7 张，反对票 0 张，同意票数超过表决票总数的 2/3，根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内核申请获得通过。

2023 年 12 月 12 日，本项目取得《关于同意担任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IPO 承销保荐机构的批复》（华英内核字[2023]108 号）。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关于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及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本保荐机构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英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试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表决权的股份48,183,2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0203%。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本保荐机构

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资格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以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基本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212 号）和《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216 号）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230.34 万元、17,203.33

万元、22,452.65 万元和 9,865.84 万元，公司产品结构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上述期间实现的归属于发行人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31.62 万元、2,630.59 万元、3,750.86 万元和 2,298.8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挂牌时为基础层。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进入创新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属于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划分，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和制约、

管理办法等进行了规范；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据此，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212号）和《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216号），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230.34万元、17,203.33万元、22,452.65万元和9,865.84万元；上述期间实现的归属于发行人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531.62万元、2,630.59万元、3,750.86万元和2,298.8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25,584.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028.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9.32%（母公司），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法律意见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

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过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属于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过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701.6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45.38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236.15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会公众股东持有公司 914.7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7.46%；若本次发行 1,745.38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公司 2,660.1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数 38.10%，持股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216 号）、《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2,630.59 万元和 3,750.8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26% 和 24.63%（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七）项及《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的情形。

9、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的情形。

1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的情形。

1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的情形。

12、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不存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的情形。

1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经营稳定，不存在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的情形。

1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有同等的表决权，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各项条件。

六、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行业相关要求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保荐机构应当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充分核查，在发行保荐书中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意见。发行人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的，不支持其申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发行人生产经营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得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及过程：

- 1、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情况、竞争优势等情况；
- 2、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成果、公司荣誉等相关资料；
- 3、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行业内相关产品及技术情况、产业模式、发行人创新情况等。

发行人系一家综合性 IT 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技术开发解决方案及 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报告期各期，技术开发解决方案收入及 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4%以上。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不属于金融业，公司不属于房地产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为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根据《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落后产能行业”为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产能过剩、产能落后行业的范畴。经逐一比对，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产业。公司从事的技术开发解决方案、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及软硬件销售业务不涉及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公司不属于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发行人重视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并坚持以业务发展为中心的理念开展创新研发工作，报告期内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发行人目前拥有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发行人连续多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22年12月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2023年3月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行人的创新特征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自主产品信创适配

信创是信息科技的安全基石。宏天信业借助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深刻理解，依托较为深厚的自主研发能力，融合技术创新，为信创发展赋能。发行人对自主软件产品进行了统一的信创升级规划、产品升级研发、适配验证，确保自主开发、安全可控，并全面支持符合行业要求的基础硬件设施、基础软件系统、信息安全产品。

2、金融应用数字底座建设

发行人围绕金融数字化转型，构建了全开放架构体系的应用开发平台，自主开发了从应用线到数据线的金融数字化产品并沉淀了丰富的应用组件、数据模型及管理工具，为金融机构提供布局数字化建设的基础能力。

发行人自主构建的应用开发平台采用稳固的微内核全开放的架构体系，全面支持组件化开发。其中高并发分布式组件驱动引擎系公司针对银行业对客交易的高频、高安全、高可用的特点，完全自主开发的轻量级、高性能的稳固核心框架。

发行人目前拥有满足大部分金融业务的功能性组件，可根据客户需求随时选择相应的组件快速组装，并依据客户的业务创新或个性化要求进行组件迭代升级或扩展。

3、开发方式创新

发行人针对行业应用形成了完善的软件分层策略，技术人员可快速对软件功能进行层次分解，每一层次功能可独立抽象成功能组件，组件间约定了标准的接口规范进行协同，以达到高内聚、低耦合。技术人员对软件功能分解后，各组件按接口规范独立开发，各组件开发人员可不局限于同一项目组、同一地点甚至同一客户，进而可充分利用闲置资源，提高开发效率。各组件按约定时间完成后，按流水线方式组装调试。

4、开发工具创新

发行人为自主产品研发了二次开发工具，方便开发人员快速开发。开发工具支持图形可视化拖拽的模式，通过开发工具拖拽可快速完成组件组装、接口适配、测试调试及打包发布，进而降低了开发难度及开发成本，极大的提升了开发效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不属于产能

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发展能力。

七、关于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方案》，在《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中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明确了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制定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等事项，并已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八、关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4号》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属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规定的产品以及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股东是否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现有5%以上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九、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

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了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保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因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依法需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双方均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并出具了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保荐机构核查，此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发行人聘请了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第三方可研机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相关规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780号））。

经核查，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2023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7,466.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93.06万元。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要求，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

第四节 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评价

一、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系一家综合性 IT 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银行、保险等金融行业、电力行业、通信行业的技术开发解决方案、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及软硬件销售的业务。宏观经济增速和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下游客户的经营发展情况，从而对公司所处行业及从事的业务造成影响。因此宏观经济波动会影响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给公司发展和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已形成充分竞争市场，行业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行业内具有一定技术实力的竞争对手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竞争力不断提高。同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领域不断有新进入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未来在技术创新、产品及服务升级、销售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动态变化，或持续保持并增强自身竞争力，公司可能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685.97 万元、13,439.14 万元、18,361.29 万元和 8,561.02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17%、78.12%、81.78% 和 86.77%。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如果部分客户采购需求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较多的大型国有企业，其信息化建设决策及投资往往具有

较强的计划性。以中国银行及国家电网为例，通常在当年第一季度或前一年度第四季度制定投资计划，后续经过审批、商务谈判、竞争性谈判/磋商或招投标及合同签订等流程后，由供应商启动实施，故上半年需要验收的项目较少，下半年验收的项目相对较多。因此公司收入和利润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半年度数据推测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情况。

5、场所租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若在特殊情形下公司的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约或出租方提前终止合同，且公司未能及时取得合适的替代租赁场地，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宏观政策变动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推动其发展，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大力扶持行业的发展，解决产业在人才、投资、税收、技术保护等方面的困扰，为产业发展营造了良好氛围。但若未来国家改变对产业的政策导向，发行人可能面临市场波动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490.17 万元、6,640.62 万元、18,174.75 万元、6,512.45 万元，占相应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45%、36.26%、67.81%、26.10%；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对象主要系大型国有企业，资信情况较好，但是一旦该等客户信用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造成影响，存在坏账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的净利润规模可能无法与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在公开发行股票后的一定时期内公司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1.16万元、894.72万元、-1,986.26万元及6,452.43万元。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波动，客户的验收结算工作也受客观因素的影响，而公司相关人工工资等成本则较为均衡的发生，从而使得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出现了较大波动。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服务客户数量增多，如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将加大公司业务回款压力，公司存在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从而无法满足公司稳定人力成本支出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406.44万元、619.94万元、764.56万元、347.17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71%、19.79%、17.84%、12.87%。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无法满足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具有知识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特点，技术发展和迭代速度较快。公司客户需求多样化且相对复杂，产品技术的迭代和客户需求的提升对公司研发、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对相关专业领域的前沿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准确分析和追踪，不能敏锐、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及客户需求，或者技术研发方向错误、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技术升级迭代滞后及创新能力不足、公司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技术水平的要求比较高，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是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如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的保密措施执行不力或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公司机密，公司将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竞争优势的延续造成不利影响。

（四）人力资源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 IT 解决方案开发及服务经验，对公司技术研发方向、核心技术和产品迭代、执行行业解决方案、客户需求预测等具有关键性作用。如果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现离职等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专业技术人才需求持续增长的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司所需专业技术人才不仅需要具备相关业务技术，还需要实时掌握前沿技术的发展情况以及客户的行业特点、个性化应用需求。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以及人力资源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若人才供给不能得到稳定保障，则将对公司持续竞争力及未来经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3、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开拓及实施主要依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人力资源成本是影响公司业绩的重要因素。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员工数量将面临进一步增长；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资水平的上升，公司员工工资及福利支出水平也逐年上升。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人力成本，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内部控制及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黄波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4.16%的表决权，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目前公司已基本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还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控制公司相关重大决策，致使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的可能性。

2、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资源整合、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均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适应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所带来的管理问题，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将用于数据智治平台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虽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目前的市场环境及对未来市场需求趋势等因素。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仍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竞争条件变化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建设进度、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方面，可能存在不能按预定计划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等原因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目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和发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进入北交所条件等情形，则为发行失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失败后公司将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

二、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系一家综合性 IT 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银行、保险等金融行业、电力行业、通信行业的技术开发解决方案、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及软硬件销售的业务。发行人一直秉承“让客户放心，更让客户省心”的服务理念，深耕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截至目前已经与包括中国银行、银联数据、国家电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在内的众多国有大型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并坚持以业务发展为中心的理念开展创新研发工作。公司目前拥有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

连续多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22年12月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2023年3月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经过多年发展及不断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发行人已经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涵盖技术支撑、应用整合、数据平台、对客销售业务、智能电网等五大类解决方案的产品线。此外，受益于较好的市场口碑、多年的客户及技术积累，发行人亦向金融行业、电力行业、通信行业的相关客户提供IT开发人员技术服务。

本次计划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数据智治平台建设项目”和“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项目投产后，有利于顺应下游产业发展趋势，优化发行人产品结构，提升发行人整体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可以提升现有业务及产品线，提升发行人产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业务的未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将有所提升，对巩固发行人现有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起到积极作用。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同意担任宏天信业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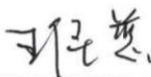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 2：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签字有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佳慈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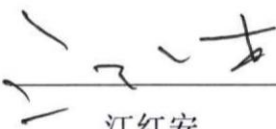


马宁



李季秀

内核负责人:



江红安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保荐业务负责人 /
保荐机构总裁:



王世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葛小波



附件1: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马宁、李季秀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附件2:**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有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公告[2012]4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对签字保荐代表人马宁、李季秀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马宁、李季秀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截至本说明文件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一、马宁最近3年的保荐执业情况

- 1、目前无已申报的在审项目。
- 2、最近3年内曾担任过首发或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项目为：无。
- 3、最近3年内无违规记录。
- 4、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李季秀最近3年的保荐执业情况

- 1、目前无已申报的在审项目。

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首发或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项目为：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发项目。

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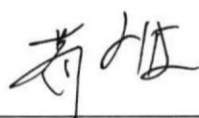
4、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马宁、李季秀承诺，上述情况均属实，并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公告[2012]4 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有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宁



李季秀

